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境外實習實施規定

101.12.19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0.6.9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8.10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1.16 本校 112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5.5.13 本校 114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5.10.21 本校 115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

一、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學生國際視野與語文能力，將知識與產業實務結合，並增進多元文化體驗，特訂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境外實習實施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二、境外實習單位遴選方式：

遴選境外實習單位，須填具「境外實習合作企業(機構)基本資料表」及「境外實習合作企業(機構)評估表」，提送各級實習委員會逐級審查，並於實習職缺媒合後與境外實習單位簽訂境外實習合約書。

三、實施原則：

(一)境外實習地點為海外含中國大陸、港、澳地區。

(二)境外實習實施方式，依本校「校外實習課程開設要點」辦理。

(三)申請對象為本校大學部及碩士班在學學生。

(四)另依「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修正規定」同補助類型計畫，同一申請學生，同一教育階段，以補助一次為限。

四、辦理程序：

(一)申請境外實習之學生須檢附「境外實習報名表、境外實習履歷自傳與實習計畫表、學年成績單、境外實習家長通知書、境外實習生活公約與出國實習須知」等相關資料，並經導師及系主任審核通過後，向職涯發展中心提出申請。

(二)實習期間應遵守境外實習單位相關規定及學校訂定之生活公約並撰寫境外實習心得報告，且須參與當地及校內成果發表，有違反規定者取消各項補助。

五、學生前往境外實習企業實習前，輔導老師及實習企業應為實習學生擬定個別實習計畫，辦妥學生意外保險及舉行行前說明會，詳細說明境外實習規定及生活作息等注意事項，俾讓境外實習學生瞭解與遵守。

六、輔導老師訪視作業

(一)為加強對學生境外實習之輔導，並瞭解學生境外實習情況，以協助其處理境外實習生活及工作適應問題，實習輔導教師應赴境外實習單位輔導訪視，且每學期以一次為原則，並依輔導情形填寫輔導教師訪視紀錄表。

(二)非校級遴選之境外實習輔導老師，訪視費用以申請教育部實習相關計畫為原則，如無申請計畫者，應以各單位校內預算支應。

(三)由校級遴選之境外實習輔導教師，其甄選規範應依本校「境外實習輔導教師甄選及補助規定」辦理。

七、補助標準與額度

(一)本補助對象僅適用於不支薪之境外實習，由校內預算核發，並以在學期間申請一次為限。

(二)依實習地區，提供補助獎學金，僅適用於暑期境外實習，由學校補助獎學金包含機票及生活費補助。若當年度申請校外計畫通過，則以實際計畫補助金額分配為主。

1.中國大陸、港、澳地區之學生補助 1 萬 5 千元整。

2.其他亞洲地區之學生補助 2 萬元整。

3.亞洲以外地區之學生補助 3 萬元整。

(三)除補助各地區之獎學金外，另具有下列條件者，得以申請其他補助：

1.具以下語言能力者，擇一補助：

(1)CEFR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達 B2 級者，補助獎學金 1 萬元。

(2)CEFR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達 B1 級者，補助獎學金 5 千元。

2.具以下學業成績者，擇一補助：

(1)凡以技優入學之學生，補助獎學金 1 萬元。

(2)前學期平均成績列全班前 3 名者，補助獎學金 1 萬元。

(3)前學期平均成績列全班前 15 名者，補助獎學金 5 千元。

3.具以下身分條件補助者，擇一補助：

(1)本校在學之東南亞新住民或新住民子女，補助獎學金 5 千元。

(2)本校在學之原住民身分學生，補助獎學金 5 千元。

4.具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者，補助獎學金 1 萬元。

上述(二)、(三)款補助上限不得超過 5 萬元，唯獲校外計畫補助者不受此限。

(四)語言能力參考指標依本校通識中心各項英語檢測 CEFR 標準對照表之內容為準。

(五)經費來源為校內獎學金或教育部補助款，並視該學年度學校核定之獎助學金預算及申請合格人數核定之。

(六)所有費用須先由學生付清，待實習結束後將完整結案資料及憑據交至學

務處職涯發展中心申請補助。除補助獎學金外，其他支出概由學生自付。

八、實習學生義務及成績考核方式：

(一)實習成績評量由系實習授課老師協同實習單位督導人員共同進行，並於實習結束後二週內繳交「學生境外實習成績考評表」。

(二)每位學生於實習前須全程參加境外實習人才培訓課程，並繳交所需資料。

(三)實習期間須每日填寫實習日誌，實習結束後需填寫實習問卷。

(四)實習期間須遵守「學生境外實習生活公約與須知」。

(五)境外實習結束後一星期內，應繳交境外實習心得報告與相關活動照片資料簡報，核閱備查。

(六)未達以上任一要求或實習成績不及格者，不予補助任何費用。

九、配合教育部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調查，各系每學期應完成本校「學生境外實習名冊」送至學生事務處職涯發展中心，如實習期間橫跨兩學期應依學期分別統計。

十、境外實習相關日程：

相關活動時間以學務處職涯發展中心公告為主。

十一、本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歷程】

101.12.19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訂定
103.2.12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11.23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1.18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2.22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1.17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6.13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6.9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8.10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1.16 本校 112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5.5.13 本校 114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5.10.21 本校 115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